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祥蓁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就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賠償，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與其訂約承包室內裝修工程，其中鐵工工程部分施作之鐵皮屋頂有漏洞造成漏水，致原告之家具、牆壁及地板均受損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。

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民法第495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定作人據此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時，不僅須證明工作物具有瑕疵、瑕疵係「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」所致，並須就其因上述瑕疵而實際遭受財產上損害（如修補費用、額外支出），且該損害與承攬人的過失瑕疵之間具有因果關係，負舉證責

任。

㈢查原告就上開利己之事實，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同年月3日由同居人收受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屆期迄未補正。且原告亦自承其另僱請工人裝設冷氣，該工人於被告安裝之鐵皮屋頂鑽洞以拉設管路，之後請人拆開（天花板）才知鐵皮屋頂被鑽洞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亦與其主張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乙節互有扞格。茲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受有何損害係被告造成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參照）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